

“十二五”教育部规划课题“传统文化与中小學生人格培养研究”全国实验读本

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读本

古文观止

(节选) 上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 编

太史公曰：吾闻之周生
曰：舜目重瞳子，
乃谓项羽为重瞳子。项
岂其苗裔邪？何兴之暴
也！夫秦失其政，陈涉
首乱。豪杰蜂起，相与
并争，不可胜数。然项
羽有尺寸，乘势起沛
之中，三军，遂将五霸



人民教育出版社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古今見止

古今見止

古今見止



“十二五”教育部规划课题“传统文化与中小学生人格培养研究”全国实验读本

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读本

古文观止 (节选) 上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 编

太史公曰：吾闻之周生

曰：舜目重瞳子，

乃闻项羽亦有瞳子。羽

岂其苗裔邪？何兴之暴

也！夫秦失其政，陈涉

首难。豪杰蜂起，相与

并争，不可胜数。然羽

虽有尺寸，乘势起陇亩

之中，三年，遂将五霸



人民教育出版社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读本. 古文观止(节选)上 /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107-27936-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华文化—中小学—教材
IV. ①G634.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6190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6.5 字数: 130千字

定价: 16.0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81)

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读本

编委会

总 顾 问：陶西平 滕 纯

顾 问：徐鸿武 普颖华

编委会主任：郑增仪 张 健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福 王荣霞 韦美秋 白成友

刘传田 刘宗立 刘建华 孙大章

张 凯 张 践 张公武 李 里

李正堂 李建红 杨继宗 苏金良

陈 晨 陈维平 郑彦伟 姚有志

姜 昆 钟作慈 桂梦春 袁静芳

钱 茸 高广通 崔仁慧 蒋慧明

蔡志忠 滕潇然 薛川东

编写说明

传统文化的复兴，必将深刻影响五十年后的中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兴，将重塑民族道德体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并保证国家文化安全，意义极其巨大。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读本》（以下简称《读本》）应运而生，必将在传统文化教育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十一五”教育部规划课题“教育信息资源有效应用对策研究”之国学教育专项研究课题专家组提出：传统文化是一种思想体系，一种价值观，也是一种修养，一种境界，若能在中小学普及，必将深刻影响五十年后的中国；目前传统文化教育急需进行学科理论与课程构建研究，建立系统的课程体系。2012年，“十二五”教育部规划课题“传统文化与中小學生人格培养研究”，进一步明确了传统文化在基础教育领域对中小學生人格培养的重要作用。

经过艰苦努力，课题组完成了学科教育理论研究和课程结构规划，并选取传统文化典籍，加以注释、翻译，进行适当拓展，编写了这套《读本》。《读本》于2012年通过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审定，进入全国中小学图书馆装备图书推荐目录。2013年，在吸收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课题组对《读本》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京剧艺术、书法绘画艺术、历法、民俗、玉文化、瓷文化等传统文化模块，更好地体现了“儒学养正，兵学相佑，道法自然，文化浸润”的文化理念，以期莘莘学子从中汲取古圣先哲的智慧，古为今用，为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做出贡献。

传统文化教育不仅包括国学经典教育，还包括中国传统艺术、民俗文化等内容的熏陶，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各个教学模块互相联系，互相支撑。《读本》涉及经典著作十余种，每种经典附有一种传统艺术或民俗文化内容。鉴于各种经典内容的难易程度及中小學生的年龄特点，建议本套《读本》按以下序列使用。

- | | |
|--------|--------------------|
| 一年级全年 | 《弟子规》（附传统历法与节日） |
| 二年级上学期 | 《三字经》（附二十四节气与中医保健） |
| 二年级下学期 | 《千字文》（附民俗文化） |
| 三年级全年 | 《声律启蒙》（附京剧脸谱） |
| 四年级上学期 | 《中国古典诗词欣赏·诗卷》（暂无） |
| 四年级下学期 | 《中国古典诗词欣赏·词卷》（暂无） |
| 五年级上学期 | 《论语（节选）》上（附书法艺术） |
| 五年级下学期 | 《论语（节选）》下（附书法艺术） |

六年级上学期	《孟子(节选)》上(附绘画艺术)
六年级下学期	《孟子(节选)》下(附绘画艺术)
七年级全年	《大学 中庸》(附陶瓷文化)
八年级上学期	《孙子兵法》上(附中国古代兵器)
八年级下学期	《孙子兵法》下(附中国古代兵器)
高中一年级上学期	《古文观止(节选)》上(附曲艺)
高中一年级下学期	《古文观止(节选)》下(附曲艺)
高中二年级上学期	《道德经》上(附玉文化)
高中二年级下学期	《道德经》下(附玉文化)

《古文观止》是清朝康熙年间由吴楚材、吴调侯选编的一部供学塾使用的文学读本。“观止”一词表示“文集所收录的文章代表古代文章的最高水平”。其选编之初主要着眼于科考，但作为一种古代散文的入门书，至今仍有其“正蒙养而裨后学”(清吴兴祚《古文观止序》)的价值。《古文观止》共收录自周代至明代文章 222 篇，本次选取了其中的 40 篇，编为上、下两册，每册 20 篇。所选篇目大都短小精悍，文质兼美，意味隽永。建议教学过程中经典部分以诵读为主，在诵读的基础上再进行适当拓展；曲艺部分则以了解为主。

《读本》自诞生至多次修订，历时八年。八年来，有数十位专家、学者如田慧生、曹志祥、张鹏举、肖宝军、魏文元、沈宏邦、赵建国、王金和、李墨卿、卢洪利、张存忠、胡玉恒、张秀萍、张颖辉、杨玉华等为此付出了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由于水平所限，我们的诠释和拓展难免出现错讹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



目录

第一课	臧僖伯谏观鱼	1
第二课	宫之奇谏假道	4
第三课	子鱼论战	7
第四课	介之推不言禄	10
第五课	叔向贺贫	13
第六课	曾子易箦	16
第七课	有子之言似夫子	19
第八课	司马错论伐蜀（节选）	22
第九课	触龙说赵太后	24
第十课	卜居	28
第十一课	项羽本纪赞	31
第十二课	管晏列传	34
第十三课	马援诫兄子严敦书	40
第十四课	前出师表	43
第十五课	谏太宗十思疏	48
第十六课	春夜宴桃李园序	52
第十七课	进学解	54
第十八课	圻者王承福传	59
第十九课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63
第二十课	小石城山记	66
中国传统文化常识·中国曲艺		69

第一课 臧僖伯谏观鱼

《左传》

春^①，公将如棠观鱼者^②。

臧僖伯^③谏曰：“凡物不足以讲大事^④，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举焉。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不轨不物，谓之乱政。乱政亟行，所以败也。故春蒐^⑤、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⑥，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也。鸟兽之肉，不登于俎^⑦；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则君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泽之实，器用之资，皂隶^⑧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公曰：“吾将略地焉。”遂往。陈鱼而观之。

僖伯称疾不从。

书曰：“公矢^⑨鱼于棠。”非礼也，且言远地也。



【注释】

①春：指鲁隐公五年（前718）春季。②公：指鲁隐公。如：至。棠：邑名，在今山东省鱼台县东北。鱼，通“渔”，动词，捕鱼。③臧僖伯：鲁隐公的叔父，封于臧，僖是谥号。④大事：商周时期，国家大事指祭祀与战争。⑤蒐：与下文的苗、猕（xiǎn）、狩分别为古代四季狩猎的称谓。蒐，同“搜”，搜索，猎取没有怀孕的禽兽；苗，猎取残害庄稼的禽兽；猕，秋猎，可杀伤禽兽；狩，围猎，不加区分，都可猎取。⑥振旅：整队班师。⑦俎：古代祭祀祖先时盛放祭品的礼器。⑧皂隶：古时衙门里的差役。皂，黑色。差役常穿黑色衣服，故称。⑨矢：陈列。

【译文】

隐公五年春季，鲁隐公打算到棠邑去观赏捕鱼。

臧僖伯劝道：“凡是物品，如果不能用于讲习祭祀和军事，材料不能用于制造器物，那么国君就不要去做。国君的职责是使人民遵守法度。所以，以讲习国家大事来衡量法度叫作轨，选择材料来彰显器物的文采叫作物。既不合法度，又不合礼制，这就称为乱政。乱政屡次出现，是导致衰败的原因。因此，春夏秋冬打猎，都是在农闲的时间来讲习大事的。每隔三年，还要整治军队，举行演习。演习完毕，整队班师，到庙堂里饮酒庆贺，祭祀祖宗，清点军用器物。彰显器物、车服、旌旗的文采，分清贵贱的区别，辨别等级次第，安排少年和老人的顺序，这都是为了熟悉表示威仪的礼制的。如果鸟兽之肉不是用于祭祀，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是用于军用器物，国君就不用亲自去猎取，这是自古以来的制度。至于那些山林川泽中的资源，固然都是制造器物所需要的，但那是身份卑下的人所做的工作，有专门的官吏负责，国君不必亲自过问。”

鲁隐公说：“我要去巡视边境。”于是前往棠邑，在那里陈设捕鱼的器具，加以观赏。

臧僖伯假托有病，没有随从同行。

史书记载说：“鲁隐公在棠邑陈设捕鱼器具。”暗指鲁隐公这一行动不合礼法，并且讥讽他跑到远离国都的棠邑去。



【拓展】

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

鲁隐公作为一国之君，到棠邑那个偏远的地方观赏捕鱼，本来无可厚非。但隐公这一举动不符合那个时代一国之君应该遵循并身体力行的行为规范。不符合，就会“乱政”；而屡屡“乱政”，将会导致国家败亡。隐公远离国都，到棠地观鱼，并非为了体察民情，也不是与民同乐，而仅仅是个人的一种游乐活动。故此，臧僖伯极力劝阻。

《论语·颜渊》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君子的德行表现像风，没有德行的人们像草。草加之以风则无不仆倒。作为上级，不管是一国之君，还是一个公司的领导，或者是一个团体的负责人，如果都能像有德行的君子那样以身从善，以自己的美德感化他人，则犹如风之于草，必会出现人人向善的局面；反之，若上级没有德行，则会上梁不正下梁歪，尔虞我诈，人人自危。



第二课 宫之奇谏假道

《左传》

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①。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②，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③，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公曰：“晋，吾宗也，岂害我哉？”对曰：“大伯、虞仲^④，大王之昭^⑤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⑥。将虢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⑦乎，其爱之也？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徇^⑧乎？亲以宠徇，犹尚害之，况以国乎？”公曰：“吾享祀丰洁，神必据我。”对曰：“臣闻之，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故《周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⑨物。’如是，则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冯^⑩依，将在德矣。若晋取虞，而明德以荐馨香，神其吐之乎？”

弗听，许晋使。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腊矣。在此行也，晋不更举矣。”冬，晋灭虢。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执虞公。

【注释】

① 晋侯：晋献公。虢(guó)：周代国名，在今山西平陆一带。虞在晋南，虢在虞南。② 玩：以不严肃的态度对待。③ 辅车相依：比喻关系密切，利害相关。辅，颊骨。车，牙床。④ 大(tài)伯、虞仲：周始祖太王的长子和次子。⑤ 大(tài)王之昭：指周太王之子。“昭”与下文“穆”都指古代宗庙里的位次。古代宗庙始祖的神位居中，其子居左为昭，昭之子居右为穆；穆之子又居昭。以此类推，昭穆相承。⑥ 盟府：主持盟誓、典策的官府。⑦ 桓、庄：桓叔与庄伯，是晋献公的曾祖和祖父。⑧ 逼(bī)：同“逼”，逼迫。这里指威胁。⑨ 繄(yī)：语气助词，无实义。⑩ 冯(píng)：通“凭”，凭借。

【译文】

晋侯又一次向虞国借路去攻打虢国。官之奇劝阻虞公说：“虢国，是虞国的屏障，虢国灭亡了，虞国也一定跟着灭亡。晋国的这种贪心不能让它开头，晋国的军队不可不严肃对待。一次借路已经过分了，怎么可以有第二次呢？俗话说‘颊骨和牙床互相依存，嘴唇没了，牙齿就会寒冷’，说的就是虞、虢两国之间互相依存的关系啊。”

虞公说：“晋国是我们的同宗，难道会伤害我们吗？”官之奇回答说：“当年泰伯、虞仲是太王的长子和次子，泰伯不听从父命，因此不让他继承王位。虢仲、虢叔都是王季的第二代，是文王执掌国政的大臣，在王室中有功劳，因功受封的典策还藏在盟府中。现在虢国都要灭掉，对虞国还爱什么呢？再说晋献公爱虞，能比桓、庄之族更亲密吗？桓、庄这两个家族有什么罪过？可晋献公把他们杀害了，还不是因为近亲对自己有威胁，才这样做的吗？近亲的势力威胁到自己，还要加害于他们，更何况对一个国家呢？”虞公说：“我的祭品丰盛清洁，神必然保佑我。”官之奇回答说：“我听说，鬼神不是随便亲近某人的，而是依从有德行的人。所以《周书》里说：‘上天对于人没有亲疏不同，只保佑有德的人。’又说：‘黍稷不算芳香，只有美德才芳香。’又说：‘人们拿来祭祀的东西都是相同的，但是只有有德行的人的祭品，才是真正的祭品。’如此看来，没有德行，百姓就不和，神灵也就不享用了。神灵所凭依的，就在于德行了。如果晋国消灭虞国，崇尚德行，以芳香的祭品奉献给神灵，神灵难道会吐出来吗？”

虞公不听从官之奇的劝阻，答应了晋国使者借路的要求。官之奇带着全族的人离开了虞国。他说：“虞国不能举行年终的腊祭了。晋国只需这一次行动（就会灭掉虞国），不必再出兵了。”

这年冬天，晋灭掉虢国。晋军回师途中驻扎在虞国，乘机发动突然袭击，灭掉了虞国，并捉住了虞公。

【拓展】

辅车相依，唇亡齿寒

虞公单凭与晋同宗且敬神丰洁，便不备虎狼之晋，结果落得个国灭身执。试揣度虞公心思，也许是害怕晋国报复而不敢拒绝，也许是乐意看到虢国遭受灭顶之灾。可以肯定的是，他不明白小国联合起来也可以对抗大国。虢国本来可以是虞国天然的盟友，但虞公不但不去联合，反倒帮助强大的敌人去消灭它，国灭身执的结果不也是顺理成章的吗？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唇亡齿寒的道理也不光适用于国家之间，集团之间、企业之间，甚至个人之间也都适用，当面临强大而横暴的对手时，一味屈从，往往并不能得到好的结果，相反，如果与其他弱者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强者，却往往会使强者不敢妄为。当然，正如文中宫之奇所强调的，必须是“有德”者的联合才能获得最后的胜利。



第三课 子鱼论战

《庄子》

楚人伐宋以救郑，宋公将战。大司马固谏曰：“天之弃商久矣，君将兴之，弗可赦也已。”弗听。及楚人战于泓^①。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②。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③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公伤股，门官歼焉^④。

国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伤^⑤，不禽二毛^⑥。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

子鱼曰：“君未知战。勦^⑦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⑧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犹有惧焉！且今之勦者，皆吾敌也。虽及胡耆^⑨，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明耻教战，求杀敌也。伤未及死，如何勿重？若爱重伤，则如^⑩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三军以利用也，金鼓以声气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儛^⑪可也。”



【注释】

① 战于泓：在泓水一带战斗。泓，古水名，在今河南省柘城县西。公元前638年，宋、楚两国为争夺中原霸权，在泓水发生战争。当时郑国亲近楚国，宋襄公为了削弱楚国，出兵攻打郑国。楚国则出兵攻宋救郑，就爆发了这次战争。泓水之战后，楚国在中原大肆扩张，宋国则因战败而沦为二流国家。② 既济：已经渡过河。济，渡河。③ 陈：同“阵”，这里作动词用，列阵。④ 门官歼焉：国君的卫士都被消灭了。门官，国君的侍卫。⑤ 重(chóng)伤：攻击已经受伤的敌人。重，重复。⑥ 不禽二毛：不俘虏年老的人。禽，同“擒”。二毛，头发斑白的人。⑦ 勍(qíng)：强而有力。⑧ 赞：帮助。⑨ 胡耆(gǒu)：很老的人。⑩ 如：不如。⑪ 僇(chán)：不整齐，此指不成阵势的军队。

【译文】

楚国人攻打宋国来救郑国，宋襄公准备与楚军一战。大司马子鱼执意进谏说：“上天不再眷顾作为商代后裔的宋国已经很久了，大王您想振兴它，恐怕做不到吧，请不要与楚开战。”宋襄公没有听从。与楚军在泓水作战。宋军已摆好了阵势，楚军还没有全部渡过泓水。子鱼对宋襄公说：“敌军人多而我军人少，趁着他们还没有全部渡过泓水，请您下令进攻他们。”宋襄公说：“不行。”楚国的军队已经全部渡过泓水还没有摆好阵势，子鱼又建议宋襄公下令进攻。宋襄公还是回答说：“不行。”等楚军摆好了阵势，宋军才去进攻楚军，结果宋军大败。宋襄公大腿受了伤，他的护卫官也被杀死了。

宋国人都责备宋襄公。宋襄公说：“有道德的人在战斗中，只要敌人已经负伤就不再去杀伤他，也不俘虏头发斑白的敌人。古时候指挥战斗，是不凭借地势险要的。我虽然是已经亡了国的商朝的后代，却不去进攻没有摆好阵势的敌人。”

子鱼说：“您不懂得作战的道理。强大的敌人因地形不利而没有摆好阵势，那是上天在帮助我们。敌人在地形上受困而向他们发动进攻，不也可以吗？（即便这样）还怕不能取胜！眼前具有很强战斗力的人，都是我们的敌人。即使是年纪很老的，能抓得到就该俘虏他，对于头发花白的人又有什么值得怜惜的呢？使士兵明白什么是耻辱来鼓舞斗志，奋勇作战，为的是消灭敌人。敌人受了伤，还没有死，为什么不能再去杀伤他们呢？不忍心再去杀伤他们，就不如不去杀伤他们；怜悯年纪老的敌人，就不如屈服于敌人。军队凭着有利的战机来进行战斗，鸣金击鼓是用来助长声势、鼓舞士气的。既然军队作战要抓住有利的战机，那么敌人处于困境时，正好可以利用。既然声势壮大，充分鼓舞起士兵斗志，那么，攻击未成列的敌人，当然是可以的。”

【拓展】

真仁义，方无敌

宋楚泓之战，宋襄公大讲“仁义”，结果兵败腿伤，连身边的护卫也被杀死了，成为历史上著名的笑料。难道，“仁义”不可讲？

其实不然。“仁”和“义”是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派重要的道德准则，对国君来说，施行仁义，就是要爱惜人民、政治清明，能够达到封建制度下的君臣融洽、社会和谐、百姓安居乐业。这在当时对普通百姓来说的确是一种福祉。如哪个君主果真能够施行这样的仁义，的确能够收买人心，使天下云集响应，以战，则无不胜。反观宋襄公的“仁义”，仅仅“不鼓不成列”“不重伤”“不伤二毛”而已，这种对敌人的仁慈，既迂腐又愚蠢。《孙子兵法》说：“兵者，诡道也。”战争特别强调计谋，宋襄公只图虚名而坐失良机的“仁义”实在是可笑至极。

做仁者，讲义气，需要做真正的仁者，讲真正的义气。这样才有可能“战胜于朝廷”，做到真无敌。

